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內幕消息

(1) 潛在無法表示意見

及

(2) 終止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告由冠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 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1) 潛在無法表示意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公司與本公司核數師(以下簡稱「核數師」)之間近日之討論，鑑於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處於虧損狀態，導致該附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慮，核數師已向本公司表示，其可能會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2026年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事項無法表示意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評估該主要附屬公司的虧損狀況，以及其對2026年財務報表的影響。然而，由於收回應收貿易賬款之困難，預計本集團將錄得較2025年同期更為嚴重的虧損。待相關財務數據確定後，本公司將發布盈利警告公告。

(2) 終止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0日及2026年8月26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84,02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6年8月20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上文所披露的潛在無法表示意見，配售代理認為此構成本集團財務狀況或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因此，於2026年8月31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行使權利，即時終止本次配售事項。

謹此敦請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香港，2026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及景哈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嘉濂先生及李忠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